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及  
修訂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進出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分別出資人民幣 95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 元，作為前期步驟成立 JV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JV 公司、東風進出口（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東風南方（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上海神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入彼等各自於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股權至 JV 公司。

東風進出口的資本投資為金額人民幣 50,000 元的現金及其於東本儲運的 35% 股權。上海神越的資本投資為其於東本儲運的 15% 股權。東本儲運的剩餘 50% 股權將由其原股東持有，並將不會注入 JV 公司。東風南方的資本投資為其於風神物流的 50% 股權。風神物流的剩餘 50% 股權將由通達集團及聖澤捷通（均為獨立第三方）投入於 JV 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本投資為金額人民幣 950,000 元的現金及其於車城物流的 70.46% 股權。車城物流的剩餘 29.54% 股權將由惠州工交及惠州大亞灣（均為獨立第三方）投入於 JV 公司。

完成上述股權資產注入後，JV 公司將持有東本儲運 50% 股權、風神物流 100% 股權及車城物流 100% 股權。東風汽車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 JV 公司 36.66% 及 35.55% 股權，而剩餘的 29.79% 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JV 公司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66.86%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公司就成立 JV 公司訂立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就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簽署及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後，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本儲運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的物流交易將在 JV 公司成立後成為物流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批准增加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 5%，故包含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成立合資公司

### A. 緒言

為加快成立 JV 公司的過程，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進出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分別出資人民幣 95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 元，作為前期步驟成立 JV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JV 公司、東風進出口（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東風南方（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上海神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入彼等各自於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股權至 JV 公司。

JV 公司的業務範圍為道路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包装设计（不含印刷）；包装服务（不含印刷）；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批零兼营；汽车销售服务等。JV 公司成立之後，東風汽車公司將整合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物流服務資源，實現公鐵水運統籌規劃及提高業務集中度并形成集約效應，有利於物流網絡及運力協同、倉儲資源分享以及物流標準化，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得益於東風汽車公司資源集中化優勢以及物流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物流成本將會降低，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 B. 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2) 東風進出口，為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3) 東風南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4) 上海神越，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5) 通達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6) 惠州工交，為獨立第三方 (7) 惠州大亞灣，為獨立第三方 (8) 聖澤捷通，為獨立第三方 (9) JV 公司  (「訂約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估值：	序號	賣方	標的資產	評估值 <sup>(附註 1)</sup> (單位：人民幣)	交易作價 (單位：人民幣)
	1.	東風汽車公司	車城物流 70.46%的股權	1,316,346,613	1,316,346,613
	2.	惠州工交	車城物流 14.77%的股權	275,935,843	275,935,843
	3.	惠州大亞灣	車城物流 14.77%的股權	275,935,843	275,935,843
	4.	東風南方	風神物流 50%的股權	518,462,300	518,462,300
	5.	通達集團	風神物流 30%的股權	311,077,380	311,077,380
	6.	聖澤捷通	風神物流 20%的股權	207,384,920	207,384,920
	7.	東風進出口	東本儲運 35%的股權	480,866,435	480,866,435
	8.	上海神越	東本儲運 15%的股權	206,085,615	206,085,615
	附註 1：根據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並經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的資產評				

	<p>估報告，車城物流 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 1,868,218,299 元 (採用收益法)；風神物流 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 1,036,924,600 元 (採用成本法)；東本儲運 5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 686,952,050 元 (採用收益法)。</p> <p>JV 公司將持有東本儲運 50%股權、風神物流 100%股權及車城物流 100%股權。</p>
完成本協議後的股權架構：	<p>東風汽車公司，36.66%  東風南方，14.43%  東風進出口，13.38%  通達集團，8.66%  惠州工交，7.68%  惠州大亞灣，7.68%  聖澤捷通，5.77%  上海神越，5.74%</p> <p>東風汽車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 JV 公司 36.66%及 35.55% 股權，而剩餘的 29.79% 股權將由四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JV 公司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p>
本協議的完成：	<p>本協議簽署後 5 日內，各訂約方應相互配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儘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壟斷申報程序（如需）；自通過反壟斷審批之日起 15 日內，各方應相互配合，儘快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標的資產過戶的變更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門變更手續。各方（除 JV 公司外）持有的標的資產辦理完成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為本次交易的資產交割日。自資產交割日（包含當日）起，標的資產之上的股東權利、義務、風險和責任全部轉由 JV 公司享有及承擔。</p>
JV 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p>本次交易完成後的 JV 公司董事會設七(7)個席位，其中東風汽車公司委派三(3)名，東風進出口委派一(1)名，東風南方委派一(1)名，通達集團和聖澤捷通委派一(1)名（首屆董事會由通達集團委派一(1)名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則由聖澤捷通委派一(1)名董事，即該名董事由通達集團和聖澤捷通輪流委派），職工董事一(1)名。惠州工交和惠州大亞灣各委派一(1)名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JV 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p>總經理由東風汽車公司提名的人選擔任。</p>
JV 公司監事會的組成：	<p>收購完成後的目標公司監事會設 3 個席位，其中東風汽車公司提名 1 名監事，東風進出口提名 1 名，職工監事 1 名。</p>
過渡期間的損益安排：	<p>各方將對標的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含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過渡期」）期間損益情況進行專項審計，過渡期內標的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p>

	虧損由原股東享有或承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資產交割日標的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 JV 公司享有或承擔。
--	--

### C. 成立 JV 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 JV 公司後，東本儲運和風神物流將不再是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1) 武漢東本儲運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東本儲運的賬面價值為 78.87 百萬人民幣(未經審計)。東本儲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和稅後）年淨利潤 / （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百萬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百萬人民幣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 （虧損）	215.37	180.36
稅后淨利潤 / （虧損）	170.21	131.39

在本公司將持有的 50%東本儲運的股權注入 JV 公司完成後，公司將錄得收益人民幣 608.08 百萬元，為 50%東本儲運股權的賬面價值與股權評估值的差額。

#### (2) 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風神物流的賬面價值為 282.14 百萬人民幣(未經審計)。風神物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稅前和稅後）年淨利潤 / （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百萬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百萬人民幣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 （虧損）	96.19	91.37
稅后淨利潤 / （虧損）	83.90	70.75

在本公司將持有的 50%風神物流的股權注入 JV 公司完成後，公司將錄得收益人民幣 236.32 百萬元，為 50%風神物流股權的賬面價值與股權評估值的差額。

### D.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放棄投票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認為，JV 公司成立之後，東風汽車公司將整合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物流服務資源，實現公鐵水運統籌規劃及提高業務集中度并形成集約效應，有利於物流網絡及運力協同、倉儲資源分享以及物流標準化，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得益於東風汽車公司資源集中化優勢以及物流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物流成本將會降低，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未來將會視合資公司的運營情況以及市場條件，考慮從 JV 公司其他股東處購買或者通過向 JV 公司增資方式，使本公司成為 JV 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 **E.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66.86%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公司就成立 JV 公司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就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有關上市規則第 14A.68(7)條、第 14.61 條及第 14.62 條的披露**

東本儲運的 50% 股權的估值結果乃基於收益法得出，該方法考慮東本儲運的現金流量折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 14A.68(7)條及第 14.62 條的規定。

盈利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假設武漢東本儲運有限公司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確認彼等已審閱盈利預測的計算。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由本公司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 II 修訂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後，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本儲運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的物流交易將在 JV 公司成立後成為物流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

連交易。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批准增加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物流服務總協議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不是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 **C. 修訂年度上限**



(1)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審計）
1,443	1,802	1,471

(2)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約港幣百萬元）	3159.91	3159.91	3159.91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8,500	9,000
（約港幣百萬元）	9028.33	9592.60	10156.87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1)本集團（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除外）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的歷史物流交易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 4,465 百萬元、人民幣 4,48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370 百萬元；及(2)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汽車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及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

**D.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公司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公司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合資公司成立之後，東風汽車公司將整合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物流服務資源，實現公鐵水運統籌規劃及提高業務集中度並形成集約效應，有利於物流網路及運力協同、倉儲資源分享以及物流標準化，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得益於東風汽車公司資源集中化優勢以及物流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物流成本將會降低，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的物流交易將在 JV 公司成立後成為物流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 5%，故包含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合資公司成立的當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包含其就本通函所載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載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17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

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風神物流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零售;其他倉儲業（不含原油、成品油倉儲、燃氣倉儲、危險品倉儲）;機械設備租賃;物流代理服務;機械零部件加工;裝卸搬運;包裝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交通運輸諮詢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代理;汽車零配件批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房屋租賃;金屬製品修理;金屬包裝容器製造;木製容器製造;塑料包裝箱及容器製造;紙和紙板容器製造;道路貨物運輸;危險化學品運輸。

東本儲運主要從事進出口報關代理業務;普通貨運;倉儲、配送;汽車零部件的組裝生產;物流諮詢業務;捆包、捆包資材的生產、銷售。

車城物流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危險品除外);乘用車、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運輸;普通貨物運輸(憑許可證經營),集裝箱運輸;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金屬結構件加工製造,非金屬結構件加工製造,汽車零部件加工製造,汽車維修;鐵路貨物運輸代理,水路貨物運輸代理,聯運代理,國內、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房地產經營,物業服務。

東風南方主要從事興辦實業;自有物業的經營、管理、租賃和維護;汽車(含小轎車);汽車零配件、五金交電、儀器儀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裝飾裝璜材料、計算機軟件、硬件的購銷及其它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 ,

東風進出口主要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术進出口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汽車(含小轎車)的批發、零售、鋼材的進口和批發、零售;商業用房租賃;勞務服務;汽車技術諮詢(不含汽車維修);認證代理。

上海神越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儀表儀器、電子產品的加工製造,機電設備、家用電器、針綿織品、黑色金屬,五金工具、日用百貨、建材的銷售。

通達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

惠州工交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資產託管;資產租賃。

惠州大亞灣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鋼材、有色金屬、建築材料、人造板,人造板裝飾加工板、牆紙、普通機械、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日用百貨、五金交電(國家有專項規定除外)、紡織品。

聖澤捷通主要從事倉儲服務;普通貨運;汽車租賃;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五金交電,機電設備批發兼零售。

## 釋義

「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由JV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東風進出口、東風南方、上海神越、通達集團、惠州工交、聖澤捷通訂立的有關成立JV公司的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
「東風南方」	指	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其95%股權由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剩餘5%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86%股權；
「車城物流」	指	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46%股權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其14.77%股權由惠州工交持有，其14.77%股權由惠州大亞灣持有；
「東本儲運」	指	武漢東本儲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風進出口（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上海神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各持有35%及15%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風神物流」	指	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風南方（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惠州大亞灣」	指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惠州工交」	指	惠州市工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陳雲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作相關推薦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聯係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共同控制實體」	指	指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導致無參與方單邊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合營企業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入賬，當中涉及以同線基準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合營企業方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的比例分額。倘利潤分攤比率與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所不同，則合營方應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按協定溢利分佔比率釐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的程度，納入合營企業方的損益賬。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指	指按合約協議成立的公司，而合營方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經營，當中各方擁有權益。合資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年期及該等資產於解散後的變現基準。合資公司營運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及合資公司分佔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按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佔。合資公司被合營方視為： <p>(a) 一家附屬公司，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單邊控制該合資公司；</p> <p>(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該合營方並無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邊控制權，但擁有共同控制權；</p> <p>(c) 一家聯營公司，倘該合營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合資</p>

		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可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一項投資，倘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 20%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或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JV 公司」	指	東風物流（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調整，其名稱需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神越」	指	上海神越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 100% 股權由東風進出口持有；
「聖澤捷通」	指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公告中使用的匯率為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61 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擘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